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曾侑增

高義欽

被代位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一「備註」欄提存案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以114年度存字第1614號提存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

01 規定。

02 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遺產即強制執行分配款之提存書為114年度
03 存字第1614號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書可查（本
04 院卷第163頁）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備註欄
05 所載「11614」號為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更正如主文
06 所示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謝佳妮